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92/11-12號文件

檔 號：CB1/SS/07/11

《道路交通(損害測試)公告》及《2012年〈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概述《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就損害測試及《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近年毒駕及藥駕的被捕個案飆升。2010年涉及毒駕或藥駕的被捕個案有84宗，是2009年數字的7倍多¹。在2010年的84宗被捕個案中，73宗(即87%)涉及氫胺酮，其餘涉及可卡因和大麻等毒品，12宗涉及交通意外。由於毒駕及藥駕個案不斷上升，加上它們對道路安全構成威脅，社會人士深表關注。

3. 基於上述情況，並參考外地處理毒駕及藥駕的做法，政府當局於2011年5月提交《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收緊對毒駕及藥駕罪行的管制，並賦予警方所需權力，以便更有效打擊該等罪行。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委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478/11-12號文件)，以瞭解條例草案所載的主要立法建議及有關的商議工作。條例草案主要立法建議的概要亦載於**附錄I**，方便委員參閱。

4. 修訂條例由立法會於2011年12月14日制定。

¹ 2009年涉及毒駕或藥駕的被捕個案有11宗。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所訂的損害測試

5. 根據修訂條例第3(2)條的定義，損害測試指由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9T(1)條指明的測試或該等測試的任何組合，測試由獲授權警務人員對某人進行，從而協助該警務人員對該人妥當地駕駛的能力是否正受服用或使用藥物損害得出意見。

6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下稱"該條例")新增的第39T(1)條，警務處處長將於憲報公告，指明為協助警務人員判斷某人妥當地駕駛的能力是否正受服用或使用藥物所損害而進行的測試。就此，警務處處長於2012年1月訂立《道路交通(損害測試)公告》，指明5項將納入的測試。該5項測試為——

- (a) 眼睛檢查(由瞳孔檢查及眼球震顫檢查組成)；
- (b) 修改版朗伯格氏平衡力測試，該測試是顯示人的時間感知及平衡力的指標；
- (c) 步行及轉身測試，以測試人將注意力分配於步行、保持平衡和處理指示的能力；
- (d) 單腳站立測試，以測試人的身體協調、平衡及按照指示高聲數數的能力；及
- (e) 手指觸鼻測試，以測試人的深度知覺及保持平衡並處理指示的能力。

該公告將於2012年3月15日起實施。

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

7. 根據修訂條例第1(2)條，修訂條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下稱"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據此，局長於2012年1月訂立《2012年〈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號法律公告)，指定2012年3月15日為修訂條例(在關乎新的該條例第39N條的範圍內的第14條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

8. 修訂條例第14條在該條例加入第39J至39U條，目的包括賦予警方打擊毒駕及藥駕所需的權力。第39N條授權警務人員可

要求司機接受快速口腔液測試²。(有關快速口腔液測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12及13段)。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執法程序的保障措施

9. 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關注當局為毒駕及藥駕的執法程序及防止警方在進行損害測試時濫權而採取的保障措施。政府當局表示會採取下列保障措施——

- (a) 在正常情況下，警務人員只會在進行識認藥物影響觀測(下稱"影響觀測")或快速口腔液測試(後者如有適當測試儀器可供使用)後認為有合理理由懷疑相關人士受藥物影響時，才進行損害測試；
- (b) 初步測試，包括損害測試，只會用於識別涉嫌在藥物影響下駕駛而須接受下一步測試(即提供血液及／或尿液樣本作詳細藥物測試)的司機。如其後進行的詳細化驗結果證實體內含有藥物，當局才會提出檢控；
- (c) 只有曾接受適當的初步藥物測試訓練並獲警務處處長授權的警務人員，才會執行毒駕及藥駕的執法職務。如在進行識別程序後，對司機受藥物影響的合理懷疑獲得確立，警務人員會將司機帶往警署進行損害測試。損害測試會由另一名警務人員(職級一般較進行影響觀測的人員為高)進行；
- (d) 所有損害測試均會在室內進行，例如警署，而測試過程會被錄影；及
- (e) 當局會擬備一套詳細的程序和特別指引，並載於《警察通例》內。

10. 政府當局亦曾安排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播放錄影片段示範損害測試的執行情序，亦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為警務人員擬備的一般指引。該指引說明警務人員如何確立對毒駕或藥駕的合理懷疑，然後才將有關司機帶往警署進行損害測試。該指

² 快速口腔液測試是簡短測試，司機須提供口腔液樣本，以測試是否含有指明毒品。快速口腔液測試需時約5至10分鐘。

引的副本載於**附錄II**，方便委員參閱。

11. 法案委員會曾向當局查詢海外地方應用損害測試的經驗。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作為識別測試，損害測試對陽性個案的準確率相當高。在英國，在所有經路邊損害測試評定為駕駛能力受藥物損害的個案中，94%事後確證相關人士曾服用藥物。在澳洲的維多利亞州，相關比率為95%。據政府當局所述，澳洲和比利時均採用快速口腔液測試和損害測試，而英國和紐西蘭則只採用損害測試。據政府當局所知，這些司法管轄區在執行毒駕或藥駕罪行的法例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是否有合適的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

12.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會賦權警方執行隨機藥物測試。當局建議，因應毒駕及藥駕的普遍程度、是否有合適和可靠的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以及其他相關因素，應在適當時候才實施隨機藥物測試的條文。換言之，相關條文的生效日期可能後於條例草案內其他條文的生效日期。儘管如此，法案委員會支持修訂條例早日實施。

13.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快速口腔液測試所涉及的技術仍未成熟，以及需要物色和研發適用於香港的測試儀器，在執法初期會以損害測試作為主要和詳細的初步藥物測試，以處理毒駕及藥駕罪行。若有合適及經驗證的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可供香港使用，當局屆時便會引入快速口腔液測試。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為警方提供可靠的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以便警方進行隨機藥物測試；快速口腔液測試將會成為阻嚇毒駕及藥駕行為的有效工具。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會為毒駕及藥駕個案設定客觀標準，避免在實施時引起爭議。政府當局解釋，快速口腔液測試是新近研發的科技，其準確程度差異甚大，視乎儀器本身和測試藥物的種類而定。在2011年10月19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一家供應商最近研發了一部可測試條例草案所建議的6種指明毒品的原型儀器；醫院管理局計劃於短期內對該原型儀器進行測試，以確定其準確及可靠程度。有關測試預計需時約半年完成。

最新發展

14. 第1號法律公告及第2號法律公告已於2012年1月1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在2012年1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公告。

相關文件

於2011年12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的《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bc/bc08/reports/bc08cb1-579-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月18日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所載的主要立法建議

"零容忍罪行"

條例草案訂定新的罪行，禁止在吸食任何"指明毒品"後駕駛的行為(稱為"零容忍罪行")。根據該罪行，司機即使沒有任何受毒品影響的徵狀，只要血液或尿液含有指明毒品，不論濃度為何，即屬犯罪。該罪行的罰則與酒後駕駛第3級刑罰一致。根據此新訂罪行，"指明毒品"為6種常被濫用的藥物(例如海洛英)，屬於毒品或危害精神毒品，可嚴重損害服用者的駕駛能力。

"一般藥駕罪行"

2. 條例草案亦建議，在該條例下訂立一項新的獨立條文，訂明在任何藥物影響下駕駛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的程度，即屬犯罪(稱為"一般藥駕罪行")。當局建議，任何人如果妥當地駕駛汽車的能力當其時有所受損，以及其血液或尿液所含藥物的濃度通常會令人不能妥當地駕駛，即屬干犯"一般藥駕罪行"。

3. "一般藥駕罪行"如非涉及指明毒品，罰則與酒後駕駛第1級刑罰一致。如所涉及的藥物屬指明毒品，則可對該人處以嚴厲得多的罰則。如屬首次定罪，最短的取消駕駛資格期間(下稱"停牌期")為5年；如屬再次定罪，停牌期則為10年。此外，為使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罪行的罰則發揮最大阻嚇作用，條例草案規定，如該人曾被裁定相同罪行，而法庭經考慮犯罪情節和該人的行為後，認為不宜容許該人繼續駕駛汽車，則除可判處就相關罪行所訂的罰則外，法庭還可對該人作出終身停牌的命令，即取消其持有或申領駕駛執照的資格。

初步藥物測試

4. 條例草案建議加入條文，賦權警方要求疑曾吸食毒品後駕駛或在藥物影響下駕駛的人士接受初步藥物測試。當局參照在打擊毒駕及藥駕方面具經驗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在條

例草案引入初步藥物測試，即識認藥物影響觀測(下稱"影響觀測")¹、快速口腔液測試²和損害測試³。

5. 就程序而言，警務人員完成影響觀測後如認為司機受藥物影響，可要求司機進行快速口腔液測試或／及損害測試。警務人員完成影響觀測後如認為司機並非受藥物影響，或快速口腔液測試檢測不到指明毒品，則除非發現司機涉及另一項罪行，否則會准許司機離開。政府當局表示，快速口腔液測試能檢測低份量的藥物，是針對"零容忍罪行"的有效初步測試。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快速口腔液測試所涉及的技術仍未成熟，以及需要物色和研發適用於香港的測試儀器，在執法初期會以損害測試作為主要和詳細的初步藥物測試，以處理毒駕及藥駕罪行。若有合適及經驗證的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可供香港使用，當局屆時便會引入快速口腔液測試。

6.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賦權警務人員，若有合理理由懷疑司機已作出以下行為，可要求司機接受一項或以上初步藥物測試——

- (a) 服用或使用藥物後駕駛汽車；
- (b) 涉及交通意外；或
- (c) 干犯交通罪行。

¹ 影響觀測通常會在路邊進行。進行影響觀測期間，警務人員會問司機一些簡單問題，並要求司機做一些動作(例如報上姓名、出示駕駛執照或步出車輛)。影響觀測通常需時約5分鐘。

² 快速口腔液測試是簡短測試，司機須提供口腔液樣本，以測試是否含有指明毒品。快速口腔液測試需時約5至10分鐘。

³ 損害測試包括下列5項測試：

- (a) 眼睛檢查(由瞳孔檢查及眼球震顫檢查組成)；
- (b) 修改版朗伯格氏平衡力測試：該測試是顯示人的時間感知及平衡力的指標；
- (c) 步行及轉身測試：以測試人將注意力分配於步行、保持平衡和處理指示的能力；
- (d) 單腳站立測試：以測試人的身體協調、平衡及按照指示高聲數數的能力；及
- (e) 手指觸鼻測試：以測試人的深度知覺及保持平衡並處理指示的能力。

7. 政府當局表示，只有曾接受適當的初步藥物測試訓練並獲警務處處長授權的警務人員，才會執行毒駕及藥駕的執法職務。條例草案建議，任何司機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接受初步藥物測試，即屬犯罪。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月18日

要求司機接受損害測試前確立懷疑理由的指引

背景

司機的駕駛能力明顯受損有多種原因，常見原因包括司機身體狀況欠佳和生病、飲用酒類和服用藥物。

2. 毒駕或藥駕不及酒後駕駛普遍。警務人員須接受特別訓練，以協助他們了解毒品或藥物的影響及如何損害司機的駕駛能力。只有曾經處理酒後駕駛個案的警務人員才會受訓並獲授權進行初步藥物測試，包括識認藥物影響觀測（以下或稱“觀測”）和損害測試。

3. 除涉及交通意外或干犯交通罪行的司機外，當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司機血液或尿液內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或受任何藥物的影響，該等司機才會被要求接受損害測試。要確立懷疑毒駕或藥駕的合理理由，可先排除酒精造成損害的可能，或以司機接受識認藥物影響觀測或快速口腔液測試的結果作為根據。

一般指引

4. 下文是要求司機接受損害測試前確立懷疑理由的一般指引：

- (i) 只有曾受訓練並能覺察司機受藥物影響徵狀的警務人員，才會獲授權進行觀測；

- (ii) 警務人員會以有系統和劃一的方式對司機進行觀測；
- (iii) 觀測將分兩個階段進行，分別針對司機的身體狀況和駕駛表現；
- (iv) 警務人員會向現場證人查問，以取得更多證據；
- (v) 警務人員會在要求司機接受觀測前，向他進行呼氣測試，以排除酒精造成損害的可能；
- (vi) 呼氣測試完成後，警務人員如認為司機駕駛能力受損並非酒精所致，便會為司機進行毒駕或藥駕測試程序；
- (vii) 警務人員透過觀察以及與司機溝通，以初步理解司機是否正受藥物影響。任何人如受藥物影響，會呈現受損徵狀。服用氯胺酮和海洛英的一般徵狀為眼球震顫、涎液過多、尿頻、痛覺缺失、說話含糊和協調缺失；服用“冰”或“搖頭丸”的徵狀，則為精力旺盛、精神亢奮、有視覺障礙和瞳孔擴張等。警務人員會察看司機是否有受藥物影響的徵狀；
- (viii) 在整個觀測過程中，警務人員會仔細觀察司機的行為，並妥為記錄；以及
- (ix) 如經觀測後警務人員確立司機受藥物影響的合理懷疑，會將司機帶往警署進行損害測試。損害測試會由另一名警務人員(職級一般較進行識認藥物影響觀測的人員為高)進行。

來源：香港警務處